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一)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二)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 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 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 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 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 共 48 人,代表股份 665,796,62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1,243,400,295 股的比例为 53.5464%。其中:(1)出席现场会 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602,015,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4169%;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 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63,780,704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 1295%; (3)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37 人,代表股份 63,780,7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129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龚金龙先生和丁晓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姓 名	获得选举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获得选举票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傅光明	665, 937, 778	100. 0212%	63, 921, 862	100. 2213%
傅芬芳	665, 307, 082	99. 9265%	63, 291, 166	99. 2325%
廖俊杰	665, 598, 078	99. 9702%	63, 582, 162	99. 6887%
席军	665, 598, 078	99. 9702%	63, 582, 162	99. 6887%
龚金龙	665, 598, 078	99. 9702%	63, 582, 162	99. 6887%
丁晓	665, 545, 578	99. 9623%	63, 529, 662	99. 6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 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翼飞女士、张晓涛先生和王松先生三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候选人	人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获得选举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
姓名	获得选举票 (股)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票	持
		例	(股)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杨翼飞	665, 634, 921	99. 9757%	63, 619, 005	99. 7465%
张晓涛	665, 634, 921	99. 9757%	63, 619, 005	99. 7465%
王 松	665, 634, 921	99. 9757%	63, 619, 005	99. 746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玉勋先生、魏玮女士两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张玉勋	665, 669, 221	99. 9809%	
魏玮	665, 479, 780	99. 9524%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5, 513, 320	99. 9574%	
反对	283, 300	0. 0426%	
弃权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7000000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5, 984, 575	98. 5263%
反对	9, 812, 045	1. 4737%
弃权	0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5, 984, 675	98. 5263%	
反对	9, 811, 945	1. 4737%	
弃权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5, 984, 675	98. 5263%	
反对	9, 811, 945	1. 4737%	
弃权	0	0. 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